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36號函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4.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79535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

二、目的：

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三、辦法：

1. 成立教科用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全校教師均為評選委員會成員。其中校長擔任指導員,教導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導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教科書承辦為承辦人。評選委員會由各領域教學群組成各領域召集人為小組組長。

職務	職稱	職掌
教導主任	召集人	督導教科書選用。
承辦行政組、 教務組	執行秘書	提供教科書選用相關資料。執行教科書選用相關業務。辦理教科書、教學媒體，採購
領域召集人	委員	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學年代表	委員	與同學年教師研討並填寫複審建議單。 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
家長代表	委員	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 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

備註：教科用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2. 選用原則

- (1) 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4)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3. 選用程序

- (1)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

四、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2)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3) 取得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4) 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五、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蘇慧榕

教師蘇慧榕

教導主任：王雅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校長：李逸群

李逸群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附件一》

- 一、評鑑教科書領域：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然與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 二、評鑑年級：_____年級 /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審選標準：請依據教學經驗與審選標準來實施評鑑，在每個評分項目內依滿意程度給予 5~1 分（優 5 分、良 4 分、可 3 分、差 2 分、劣 1 分）

分 數		版 本	南 一 版	康 軒 版	翰 林 版	版
評 分 項 目						
編輯 理念	課程大綱與階段教材細目是否明確					
	教學目標是否明確具體可行					
	課程組織架構是否具完整性					
	章節的組織安排是否具程序性					
教材 編選 及 教學 設計	教材內容是否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教材內容的實用性是否與學生生活結合					
	教材內容的統整性是否與其他領域課程相結合					
	教材內容難易度是否符合該年級學生之程度					
	教學流程設計順序是否兼顧連貫性，單元節數是否合理					
	教學活動設計是否合宜、適性					
	教學評量方式是否多元、可行					
	學生手冊、習作內容的規劃及學生活動的安排					
版面 設計	圖片、照片、索引、術語是否助於內容之說明					
	版面設計安排是否美觀、實用					
	字體大小及頁數篇幅是否合理適中					
	圖片繪(攝)製、印刷色澤、紙張選用及裝訂品質					
總 分						
順 位						

決議版本：

版 / 評鑑老師簽名：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評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 15：00

二、地點：桌遊教室

三、召集人：王雅華 主任

紀錄：蘇慧榕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參與113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評選版本

時，請檢視是否依據教科用書評選表內的各項評鑑指標依序給，
分數最優給 5 分，依次為 4、3、2、1、0 分，最後統計總分。也
請大家將課本、習作一併評選以力求客觀公正。

七、業務報告：各學年及各領域請於5月8日前完成113學年度教科書評選，
評選版本已整理如附件。

八、討論提案：

案由：各學年及領域選出的113年度教科用書選用版本，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1、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2、依據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3、各學年及領域選用結果如附件

決議：1、評選結果如附件照案通過，後續教科用書訂購事宜交由承辦人慧榕
老師負責辦理。

2、選用會議紀錄、結果及版本表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年教科書
使用之版本。

承辦人：蘇慧榕

教導主任：王雅華

校長：李逸群

教師蘇慧榕

教師兼
教導主任王雅華

李逸群

附件二簽到表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評選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 (三) 下午 15:00

二、地點：桌遊教室

三、召集人：王雅華 紀錄：蘇慧榕

四、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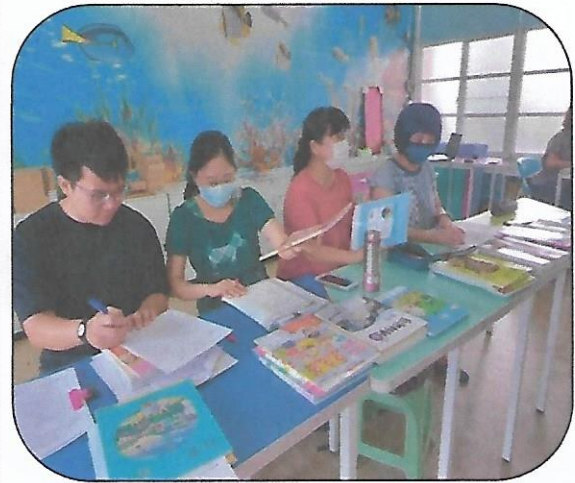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到
1	召集人(教導主任)	王雅華	王雅華
2	總務主任	吳俊岩	吳俊岩
3	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	駱淑華	駱淑華
4	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	林君穎	林君穎
5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召集人	張麗慎	張麗慎
6	數學領域召集人	蘇嘉民	蘇嘉民
7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教學組長)	蔡職鴻	蔡職鴻
8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靜芬	林靜芬
9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訓導組長)	黃俊偉	黃俊偉
10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蘇慧榕	蘇慧榕
11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謝淑惠	謝淑惠
12	教師	方杏枝	方杏枝
13	教師	郭倩儀	郭倩儀
14	教師	葉美玉	葉美玉
15	代理教師	葉懿珮	葉懿珮
16	代理教師	陳人瑄	陳人瑄

18	生活領域召集人	薛珮薰	薛珮薰
19	特教老師(輔導組長)	王靖翎	王靖翎
20	家長會代表	黃耀德	

附件三 評選照片



說明:雅華主任主持教科用書評選會議、各領域教師進行教科用書評選



說明:各領域教師進行教科用書評選



說明:各領域教師進行教科用書評選